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21〕21号

盐城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招标采购校内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招标采购校内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城师范学院 招标采购校内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与监督,规范评审行为,保证招标采购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采购校内评审专家(以下简称校内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学校招标采购评审活动的校内专家。

校内评审专家库是指为满足学校招标采购评审工作需要,依据本办法组建的校内评审专家信息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评审专家的遴选、入库、使用、履职、监督和处罚等管理。

第四条 校内评审专家管理实行统一标准、集中管理、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校内评审专家队伍和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制定校内评审专家和评审专家库管理的规章制度,报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 对校内评审专家进行征集、资格审核、业务培训、考核等工作。

(四) 建设、维护校内评审专家库。

(五) 预防、发现、制止、纠正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 与属地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及其他高校实现评审专家资源共享。

第二章 遴选与入库

第六条 校内评审专家应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在学校招标采购评审过程中遵纪守法，坚持客观、公开、审慎、廉洁原则。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

(三) 熟悉招标采购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

(四) 身体健康，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招标采购评审工作。

(五) 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领域，本条第(二)款所列条件可予适当放宽。

第七条 校内评审专家的遴选采取公开征集、单位推荐与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单位推荐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招标

办根据校内评审专家资格条件进行初核，提出授予校内评审专家资格的建议名单，经分管招投标管理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加入校内评审专家库。

第八条 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招标办根据本办法按货物、服务、工程三个类别组建校内评审专家库。

第九条 招标办负责对入库的校内评审专家进行必要的招标采购政策法规及相关业务培训。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可对校内评审专家库进行必要的调整，同时逐一建立评审专家档案，并对校内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校内评审专家资格复审每两年进行一次，符合条件的可予继续保留。资格复审内容包括：

（一）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评审工作要求。

（二）是否熟悉和掌握招标采购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等，并参加必要培训。

（三）评审活动中是否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正确履行职责。

（四）是否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的行为或不良记录。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校内评审专家在学校招标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二)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表决权。

(三)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四) 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校内评审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 依法依规履行评审职责，为学校招标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

(三) 发现投标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招标办或监督部门报告。

(四) 自觉接受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部门的监督，配合招标办回复投标人对招标采购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学校招标采购项目，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建评审专家组。

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学校招标采购项目，应当在校内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组建评审专家组；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有特殊规定的采购项目，如无法通过校内评审专家库抽取确定，可经招标采购小组研究并报

分管招投标管理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由采购部门自行选定相应的专业领域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在库评审专家，可直接进库使用。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时间在开标前半天进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4 小时。

第十七条 每次抽取评审专家时，应抽取不少于项目所需评审专家人数两倍的候选评审专家，并按抽取时间先后顺序递补。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九条 确定评审专家的过程和抽取结果应当记录备案。

第二十条 对于已经确定的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回避。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曾担任董事、高管。

(二) 与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三) 与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四) 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记录。

(一) 被确定为评审专家且已接受邀请，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评审，影响学校招标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的。

(二) 在评审工作中存在显失公平公正现象的。

- (三) 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规定的。
- (四) 应当回避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 (五) 向外界泄漏评审情况及其他敏感信息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决定终止其校内评审专家资格。

- (一) 评审专家资格复审不合格的。
- (二) 一年内有一次不良记录的，或有不良记录且情节严重的。
- (三)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
- (四)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 (五)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第二十三条 因评审专家个人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评审专家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盐城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